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法律意见书引言	5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1.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6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7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
4. 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10
5. 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新亚制程、公司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8
本次回购股份	指	新亚制程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现行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回购字[2018]第 007 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新亚制程拟实施的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的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亚制程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据相关政府部门、新亚制程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已得到新亚制程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亚制程实行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亚制程本次回购股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1.1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新亚制程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回购方案可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新亚制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项下的五个子议案：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4、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5、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通知债权人程序

新亚制程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股份及债权申报事宜。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2.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由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相关议案及新亚制程公告文件，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503,766,600 股的 2.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新亚制程确认，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新亚制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新亚制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0 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新亚制程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6,600 股新股。

信达认为，新亚制程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2.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亚制程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新亚制程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信达认为，新亚制程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2.2.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的上限 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1,786,950,161.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32,542,806.30 元）的比重分别为 5.60%、8.11%；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总资产（2,276,336,772.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33,355,221.98 元）的比重分别为 4.39%、8.82%。根据新亚制程确认，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总价款上限 1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信达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新亚制程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新亚制程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2.4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亚制程股份总数为 503,766,60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仍为 503,766,60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按照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85,314,286 股，占比为 78.72%。

根据新亚制程的确认，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后的社会公众股占比仍将高于 1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新亚制程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

规定的实质条件。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经新亚制程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信达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已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新亚制程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

新亚制程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亚制程已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信息披露义务。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亚制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亚制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麻云燕 _____

梁晓华 _____

年 月 日